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践先生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 ADEF 单元 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践先生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践先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践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李践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为 R27****(A)。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李践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践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香港籍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两百名股东名册及李践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增持前，李践直接持有公司 36,866,4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直接持股外，李践还持有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盾”）29.7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盾持有公司 10.35%的股份，因此，李践先生通过上海云盾间接持有公司 3.08%的股份，通过上海云盾间接控制公司 10.35%的股份；李践的父亲李维腾直接持有公司 2.14%的股份；李践、李践的妻子赵颖、李践的父亲李维腾均为公司股东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蓝效”）的有限合伙人，其中李践持有上海蓝效 5.03%的出资份额，赵颖持有上海蓝效 68.42%的出资份额，李维腾持有上海蓝效 0.62%的出资份额，上海蓝效持有公司 19.06%的股份，因此，李践、赵颖、李维腾分别通过上海蓝效间接持有公司 0.96%、13.04%、0.12%的股份。李践、赵颖、李维腾三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践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5.26%

的股份，李践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颖、李维腾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56%的股份，李践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颖、李维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7.83%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李践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李践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颖、李维腾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因此，本次增持将导致增持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属于前述情形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践先生本次增持已完成，本次增持股数为 82,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0695%，本次增持完成后，李践及其一

致行动人赵颖、李维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7.8995%的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的持股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因本次增持受到影响，因此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践先生的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践先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李践先生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李践先生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杨亮

经办律师：_____

苏常青

2024年5月7日